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自然资函〔2020〕12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引汉济渭工程建设 用地的批复》的函

西安、汉中、安康市人民政府：

引汉济渭工程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引汉济渭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676号）转发你们，请按规定遵照执行，做好相关工作。

一、西安市境内批准建设用地 38.6588 公顷，其中道路改移用地 16.2954 公顷。

二、汉中市境内批准建设用地 3912.8545 公顷，其中安置用地 42.9125 公顷；道路改移用地 112.4971 公顷。

三、安康市境内批准建设用地 823.7700 公顷，其中安置用地 0.9111 公顷；道路改移用地 77.2402 公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3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汉中、安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规划审批事项下放的通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放部分工程规划审批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9〕176号）有关要求，

决定将部分工程规划审批事项下放至汉中、安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

下放事项包括：一是下放工程规划审批事项，二是下放工程规划审批事项。

下放事项包括：一是下放工程规划审批事项，二是下放工程规划审批事项。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西安、汉中、安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67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引汉济渭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引汉济渭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陕政字〔2017〕1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陕县、佛坪县、周至县、洋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153.9628 公顷（其中耕地 684.95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83.3027 公顷、未利用地 196.6581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1.8186 公顷（其中耕地 0.04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51.8958 公顷、未利用地 2277.6453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775.283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引汉济渭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

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

